附件2

坪山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服务项目

比选评分资料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确定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候选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选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报价部分** | 1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服务需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权重 | 按公式计算 |
| **二、诚信情况** | 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诚信档案 | 5 | **1、评审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2、证明文件：**须提供《诚信承诺书》，如若供应商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填写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及审查结果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20 |
| 2 | 项目业绩 | 10 | **1、评审标准：**服务单位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3年内，具有大件垃圾（废旧家具）、绿化垃圾（木材）、废布、旧海绵、金属等资源化处理相关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得5分，最多可得10分。**2、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以成交通知书和对应的合同为准。如涉及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委有权对供应商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公开采购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以上服务评价证明如不能反映上述评价内容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3 | 供应商设备 | 5 | **1、评审标准：**供应商具有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处理相关拆解产物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在6吨/日，得3分，每增加1吨得0.5分，最多得5分；无相关处理设备的不得分。**2、证明文件：**机械和设备所有权必须属于供应商。若为租赁的车辆，需提供正规的租赁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4 |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 | 5 | **1、评审标准：**供应商承诺提供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器材，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的100%**2、证明文件：**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65 |
| 5 | 实施方案 | 20 | **1、评审标准：**评委根据应答文件中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20分。**1、证明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1）项目概况；（2）项目工作计划和项目管理设计；（3）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注：需要体现拟采用的资源化处理的方式、工艺。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6 | 项目管理团队 | 8 | 1. **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须为供应商现有正式员工：（1）拟投入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1.5分；（2）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3）拟投入人员中具有大件垃圾**处理**相关经验的，1人的得1分，最高2分；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单人累计最高得分3分，采购小组根据应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分，累计最高得8分。**2、证明文件：**提供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函或社保证明，原件备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2024年9月-2024年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具备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7 | 无害化处理情况 | 10 | **1、评审内容：**综合衡量响应资料中对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情况，大件垃圾（废旧家具）拆解分类出来的木材、金属、海绵等有固定合法合规的处理工艺或资源化利用渠道，提供相关合同有关证明材料。拟采用的处理的途径及拆解产物去向处理单位的处理资质情况进行评价。**2、证明文件：**提供相关方案, 根据拟采用的无害化处理情况进行评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8 | 人员培训方案 | 12 | **1、评审内容：**综合衡量各供应商方案中关于员工的从业人员培训、入职培训等涉及的人员范围，培训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计划在职培训的举办频次、每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培训方式（涵盖理论课和实操演练）、奖惩机制措施、培训台账管理等内容。**2、评审标准：**评委根据人员培训方案的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9 | 应急处理方案 | 10 | **1、评审内容：**对供应商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面对台风、暴雨、火灾、重大节假日等应急情况下，能够提供应急处理方案。**2、评审标准：**评委根据人员培训方案的响应情况打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
| 10 | 运营场地承诺 | 5 | 1、评审标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坪山区范围内，租用或购置等方式确定固定合规的运营场所200平方米，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平方米得分0.5分，且保证使用期限从项目起始不低于1年，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2、证明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采购小组按提交的应答文件打分 |